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朝鵬

　　王錞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○0○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分別為1/3、1/3、1/3、1/6、1/3、1/6)及同區段33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1/3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7日所為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系爭房地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8,574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㎡×公告土地現值元/㎡×權利範圍，即63,408元+234,480元+689,328元+4,395,648元+1,745,376元+931,656元+48,678元（房屋現值）＝8,108,574元】，並未高於原告對於債務人即被告林朝鵬之債權額29,673,611元【即原告另訴主張被告林朝鵬侵占之損害賠償請求之金額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價額8,108,574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28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80,200元，應再補繳1,089元（計算式：81,289元－80,200元＝1,08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